

榆林市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 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8.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023 年，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三有”争创（有进步、有站位、有品

牌)等各项重点工作。获县级以上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3 次, 9 名干警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 获评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

2023 年, 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3 件 13 人, 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3 件 3 人, 起诉多发性侵财犯罪 10 件 11 人,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7 人; 办理涉及营商环境类审查逮捕案件 1 件 1 人,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3 件 3 人; 接待群众信访 25 件次, 均妥善办结, 实现涉检“零”上访;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 13 件 13 人, 累计发放救助金 12.2 万元;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 件 3 人, 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 件 1 人、综合履职案件 1 件;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38 件 48 人,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74 件 92 人, 监督立案 6 件, 纠正漏捕 3 人, 纠正漏诉 7 人; 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3 件, 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6 件, 办理民事支持起诉 2 件, 办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 件, 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 件;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3 件, 受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 件。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深化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切实提高检察监督质效, 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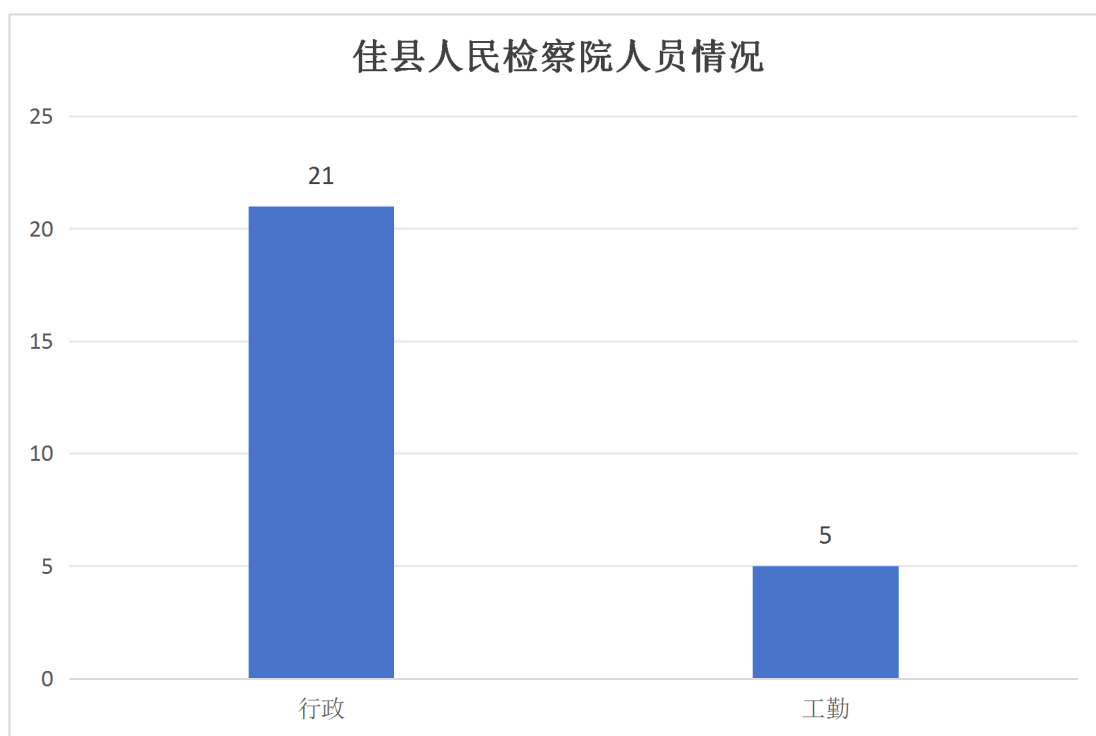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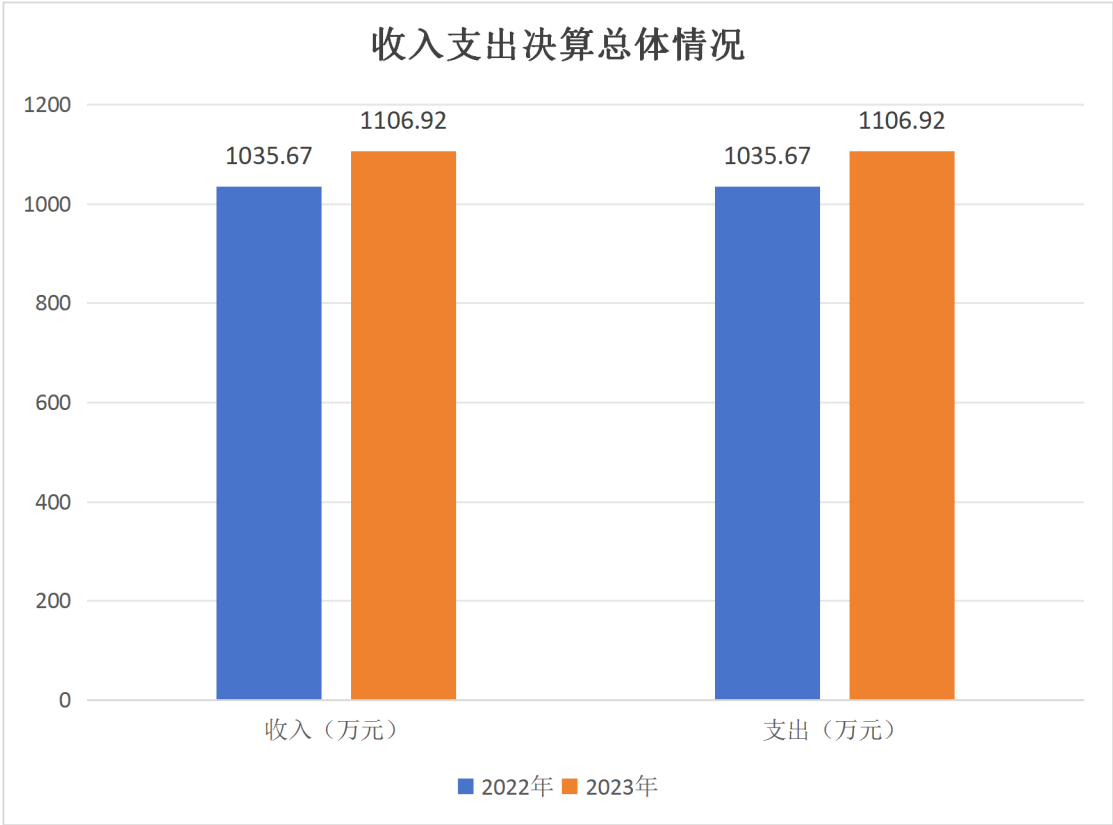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21 人、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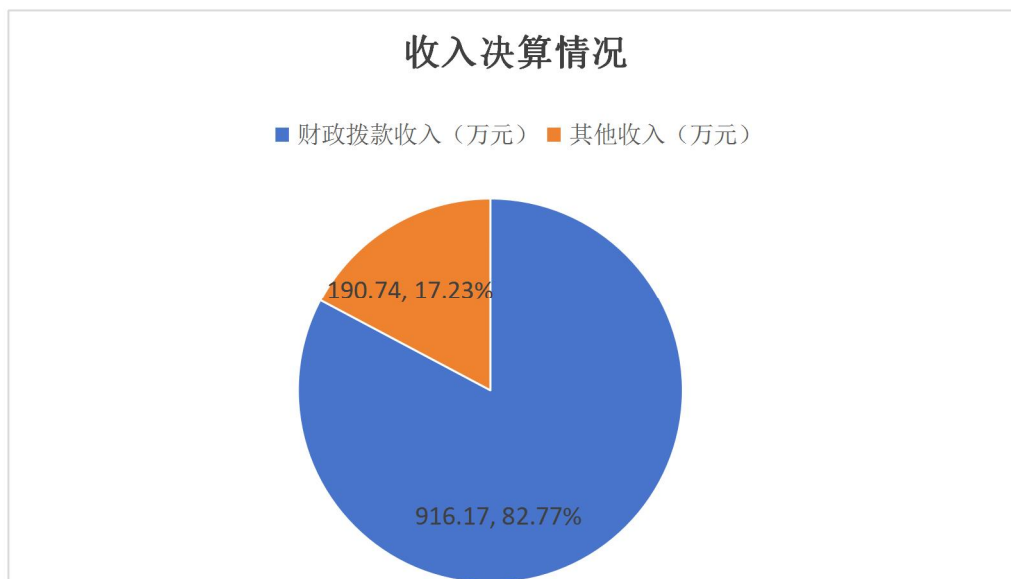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0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71.25 万元，增长 6.88%。主要是工资变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从而导致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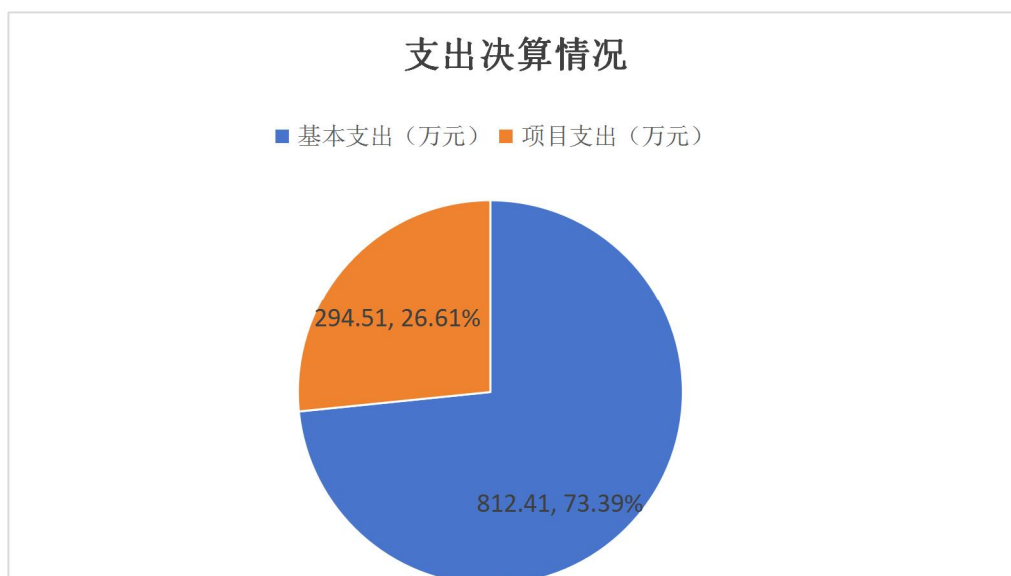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6.17 万元，占 82.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

营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0.74 万元，占 17.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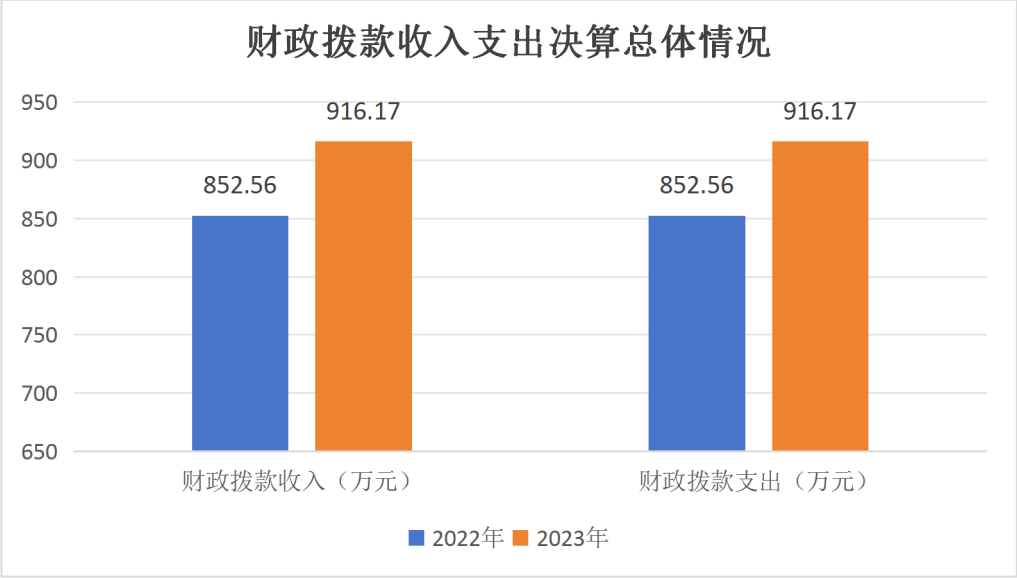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41 万元，占 73.39%；项目支出 294.51 万元，占 26.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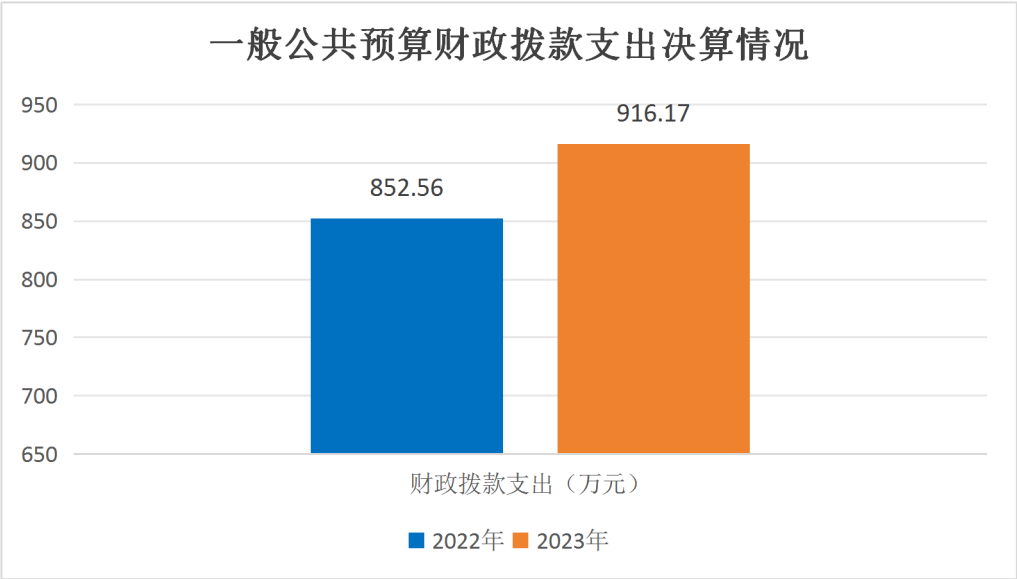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16.17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 63.61 万元,增长 7.46%。
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14.62 万元,支出决算 91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61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7.58 万元，支出决算 5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放了 2022-2023 年省级绩效考核奖金以及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了聘任制书记员 2022-2023 年度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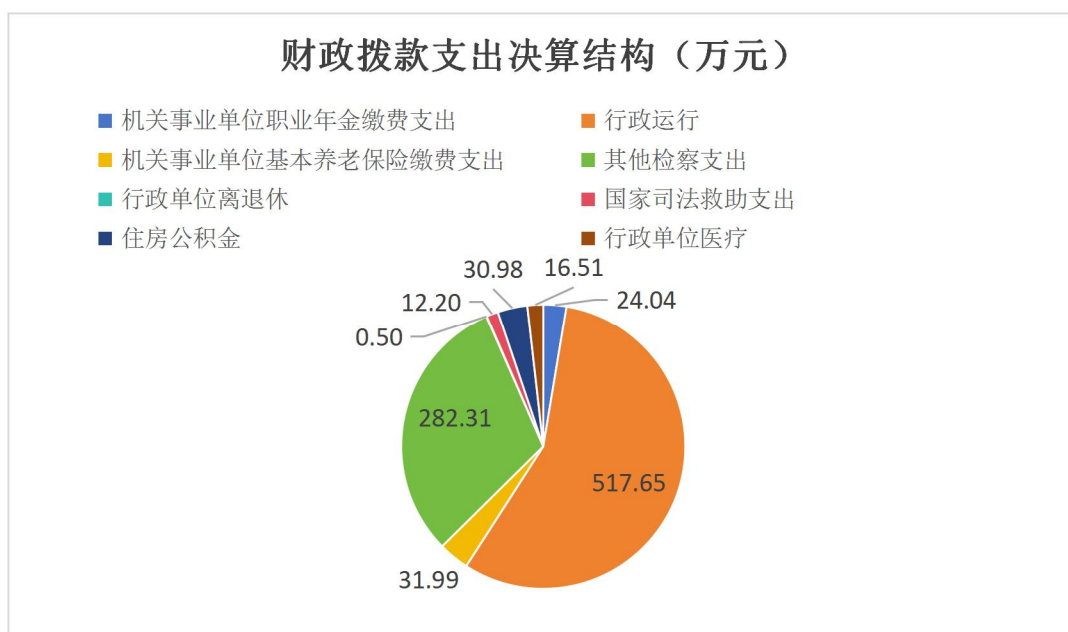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8.08 万元，支出决算 3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3%。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04 万元，支出决算 2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69 万元，支出决算 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2.69 万元，支出决算 3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96 万元，支出决算 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保障本院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所需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96万元，支出决算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6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宾12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8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5.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培训次数进而提升检察业务能力水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培训次数增加。主要用于：各条线业务

培训及各类按审批流程组织的外出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75 万元，支出决算 6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6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办案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

备（不含车辆）0 台。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强化过硬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业务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61.5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614.62 万元，执行数 61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

况良好；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佳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佳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已完成	614.62	614.62	0	614.62	614.62	0	— —	—— ——	—— ——
	金额合计			614.62	614.62	0	614.62	614.62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强化检察理念提高司法办案能力。					目标 1：强化了检察理念提高司法办案能力。						
	目标 2：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3：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 3：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 件	387 件	10	10
			保障人数	52 人	5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经费	614.62 万元	614.62 万元	5	5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98%	10	9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98%	10	9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98%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4	4
			人民满意度	≥98%	98%	3	3
			政风行风满意度	≥96%	96%	3	3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执行数 13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渐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建立分项目、去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类案件 387 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了有力震慑，为构建“平安榆林”贡献了司法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资金未全部支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管理。

2.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资金未全部支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管理。

3. 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检察办案的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在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上不能有效地进行量化，导致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评价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31.24	10	81.01%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	162	131.24		81.01%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建立分项目、去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 2: 严肃办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			目标 1: 逐渐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建立分项目、去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 2: 严肃办理各类案件 387 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了有力震慑,为构建“平安榆林”贡献了司法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300 件	387	7.14	7.14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设备	2 套	2 套	7.14	7.1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 完成	81.01%	7.14	5.24	资金管理和支付进度有待加强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完成	已完成	7.14	7.14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内完成	法定时限 内完成	7.14	7.14	

		成本 指标	办案业务费当年 投入额	162 万元	131.24 万 元	7.16	5.44	资金管理和支 付进度有待加 强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 案业务费及装备 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75	3.75	
			引导检察机关经 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75	3.75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3.75	3.75	
			调解社会矛盾，为 全市提供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坚强 法制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75	3.75	
		生态 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 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长效	5	5	
			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	长效	长效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4.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3	10	85.83%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0.3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办理司法救助案 件数量	≥3 件	13	7.14	7.14	
			宣传次数	≥3 次	5	7.14	7.14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7.14	7.14	
			案件结案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 完成	85.83%	7.14	6.13	资金未全部支 出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内完成	法定时限 内完成	7.14	7.14	
		成本 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当 年投入额	12 万元	10.3 万元	7.16	6.15	资金未全部支 出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司 法救助经费保障 水平	稳步提升	98%	10	9	司法救助经费 保障水平实现 了稳步提升,但 仍有进步空间。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10	9	通过司法救助, 有效提高了司 法救助案件的	

								正确引导率和整体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98%	5	4.9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98%	5	4.9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10	9	人民群众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1.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进而维持检察办案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		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检察办案的工作效率,改善了办公环境,检察工作人员基本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 标	服务人数	50 人	52 人	7.14	7.14	
			宣传次数	≧5 次	5 次	7.14	7.14	
			办理案件	≧300 件	387 件	7.14	7.14	

	分)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7.14	7.14	
			日常办公效率	显著提高	95%	7.14	6.78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公效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年12月	2023年底前已完成	7.14	7.14	
		成本指标	业务费投入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7.16	7.1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效果显著	90%	10.00	9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案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察人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90%	10.00	9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所提高	90%	10.00	9	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办公环境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5%	10.00	9.5	检察办公人员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6.14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

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7330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2.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0.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06.92	总计	62	1,106.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2	916.17					19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2.90	812.15					190.74
20404	检察	990.70	799.95					190.74
2040401	行政运行	708.39	517.65					190.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2.31	282.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0	12.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20	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5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2	56.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	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2	812.41	29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2.90	708.39	294.51			
20404	检察	990.70	708.39	282.31			
2040401	行政运行	708.39	708.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2.31		282.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0		12.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20		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5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2	56.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	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2.15	812.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52	56.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1	1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8	3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6.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6.17	916.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6.17	总计	64	916.17	91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6.17	621.67	29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5	517.65	294.51
20404	检察	799.95	517.65	282.31
2040401	行政运行	517.65	517.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2.31		282.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20		12.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20		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5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2	56.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	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8	3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8	3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8	3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98	30201	办公费	9.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9.3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2.1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9	30206	电费	7.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4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7.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59.92	公用经费合计					6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96		15.00		15.00	0.96		
决算数	15.96		15.00		15.00	0.96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院主要职能包括：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2、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方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3、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6、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7、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8、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我院机构设置为四部一室（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25 个，实有专编人员 21 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院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保障社会公正、保护人民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多项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这些职责，我院明确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为：1、依法履行检察职能。2、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护人民合法权益。3、积极参与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司法公信力。4、积极支持党和政府工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司法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法规得到有效实施。5、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强化检察理念提高司法办案能力。2、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3、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4、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按照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及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614.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4.6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 指标名称：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 ≥ 300 件，实际完成值：387 件。2) 指标名称：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52 人，实际完成值：52 人。

2、质量指标。指标名称：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7\%$ ，实际完成值：97%。

3、时效指标。指标名称：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

4、成本指标。1) 指标名称：保障经费，年度指标值：614.62 万元，实际完成值：614.62 万元。2) 指标名称：费用支出标准，年度指标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际完成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 指标名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年度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98%。2) 指标名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98%。3) 指标名称：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年度指标值：显著改善，实际完成值：98%。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指标名称：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98%。2）指标名称：人民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98%。3）指标名称：政风行风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9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本部门无专项经费支出。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 2、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供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

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费用保障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力度，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将按要求公开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并充分应用绩效自评结果。